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樓會議室）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6 頁
五、散會	第 6 頁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0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第 11 頁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7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28 頁
六、董事競業明細表	第 34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39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4 頁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48 頁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9 頁

股東可至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貳、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

第五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7頁～第09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臺幣84,219,26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3,368,771元及提列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2,526,578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3,450,432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2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對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7頁～第09頁)、附件三(第11頁～第26頁)及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第 3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1,439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格之50%。

暫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15.80元，係買回平均價格31.50之50.16%，為111年4月27日前3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31.4之50.32%，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折價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439,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111年4月27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50.32%適度給予員工獎勵應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text{新台幣 } 20,290 \text{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 0.44$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為31.50，共買回1,439仟股，金額計45,324仟元，若以每股15.80元轉讓予員工1,439仟股計算之現金淨流出為22,588仟元，本公司自用資金充足且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故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財務負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〇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94,726仟元，較一〇九年度1,027,751仟元增加66,975仟元，增加幅度6.52%。稅後淨利76,169仟元，每股盈餘為1.71元。

一一〇年度營業額增加，主因係受惠於新冠狀肺炎(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相關藥物及疫苗的需求量增加而帶動了北美市場各式貼標單機與製藥包裝線的需求量，另外，本公司在台灣獨家代理韓國昌誠(CHANGSUNG)公司整廠軟膠囊生產設備，為台灣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軟膠囊產線方案，搭配皇將科技數粒包裝線設備來達到所謂一條龍的生產規劃，對於開拓台灣市場有所挹助。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印度市場及擴大發展北美市場基地，以利貼近美洲市場提供當地營銷服務。未來本公司主要營業成長動能將仍以北美、歐洲及印度區等三大區域市場為主，預期未來營業將可隨業務擴展可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購高端製藥設備與客製化修改的需求仍持續提高。為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故仍積極投入研發以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故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為48,30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4.41%；一一〇年度雖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及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持續努力以維持獲利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94,726	1,027,751	6.52%
	營業毛利	449,873	452,268	-5.30%
	營業費用	369,733	347,329	6.45%
	利息收入	570	807	-29.37%
	利息支出	11,402	11,845	-3.74%
	稅後純益	76,169	67,869	12.2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6.96%	6.60%	5.45%
	每股盈餘(元)	1.71	1.52	12.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48,300	49,087
營業收入淨額	1,094,726	1,027,75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41%	4.78%

2、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高階的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ICT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領域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強化與建立公司優良品牌形象。
- 2、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
- 3、產品規劃符合市場需求；整合專業資源靈活行銷。
- 4、精研新產品、新技術，轉型創造利基。
- 5、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維護公司信譽，創造公司利益。
- 6、因應疫情強化線上行銷與售後服務。
- 7、歐洲市場營運擴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全球藥物生產能力的迅速擴大，以及為提高質量和完整性的更嚴格藥品法規的施行，預期印度和中國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從長遠來看，因為美國先進的藥物生產部門持續推陳出新的複雜療法商業化，因此持續擴大藥品包裝需求，未來數年美國將持續維持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醫藥包裝市場領導地位。

2019 年全球醫藥包裝產品的需求預估年增長 6.5%，達到 1,000 億美元以上的規模。而全球醫藥包裝設備市場預計到 2023 年將從 2018 年的 62 億美元達到 89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4%。

從各方面經濟數據顯示對醫藥包裝設備仍將持續成長，順著 2020 年的製藥趨勢，已開發國家在 2021 年的醫藥支出將顯示穩定增長，根據 IQVIA 的 2019 年《2019 年全球醫藥使用報告》，到 2021 年底醫藥支出將超過 1.4 萬億美元，與以往幾年相較醫藥市場將呈現出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

的經營策略。

- 3、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企業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 6、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與合作，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並將特別著重在美國與印度等主要直營據點的經營，並加強歐洲及其他海外重點市場的擴展，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研發策略面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以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製藥設備產業並加強水平延伸產品線之發展，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深耕海內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佈局及永續發展。

因應後疫情時代了來臨加上近日的俄、烏戰爭，預期全球經濟將走緩，展望經濟發展將是會以強化醫療公衛、關鍵產業、數位化經濟與重要基礎建設與等相關轉變與發展為主軸，製藥產業在後疫情時代仍將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國際供應鏈聯盟合作，採以市場導向的經營持續為製藥產業貢獻，為公司發展努力。

尚此，敬頌闔家健康快樂平安

董事長:顏德新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嘉民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皇將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鑫材料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4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絕對金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79%。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歸屬期間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重新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君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4,263	35	\$ 816,380	44	\$ 238,000	12	\$ 14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19	-	-	-	-	-	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08	-	795	-	128,616	6	107,284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63	-	138	-	109,773	5	80,68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5,615	8	88,207	5	113,360	6	86,2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323	-	3,816	-	11,356	1	18,0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82	-	82	-	4,213	-	5,175	-
1220 本期應收稅資產	2,019	-	2,250	-	7,427	-	6,517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77,375	14	248,146	13	1,316	-	1,459	-
1410 預付款項	47,676	2	60,750	3	7,92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335,134	16	43,034	2	292,056	14	-	-
流動資產合計	1,549,777	75	1,263,598	67	914,042	44	445,752	2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1,439	-	2,225	-	-	-	289,117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842	1	26,743	1	239,875	12	247,8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8,061	19	405,176	22	3,768	-	8,2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536	1	15,058	1	992	-	8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661	1	4,093	-	12,463	1	13,9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053	3	49,969	3	257,098	13	559,935	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970	-	108,652	6	1,171,140	57	1,005,687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562	25	611,926	33	471,969	23	471,969	25
資產總計	\$ 2,058,339	100	\$ 1,875,524	100	\$ 2,058,339	100	\$ 1,875,5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3,7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61							
負債總計	54,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1,875,5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8,339	100	\$ 1,875,524	100	\$ 2,058,339	100	\$ 1,875,524	100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094,726	100	1,027,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及七)	644,853	59	575,483	56
營業毛利	449,873	41	452,268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267	21	219,214	21
6200 管理費用	81,034	7	81,6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00	5	49,08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0,132	1	(2,593)	-
	369,733	34	347,329	34
營業淨利	80,140	7	104,93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70	-	8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2,359	3	26,1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20,725)	(2)	(32,69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11,402)	(1)	(11,8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901)	-	(2,371)	-
	(99)	-	(19,981)	(2)
7900 稅前淨利	80,041	7	84,9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872	-	17,089	1
8200 本期淨利	76,169	7	67,86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904	-	(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728)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6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7,102)	(1)	(12,5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02)	(1)	(12,5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26)	(1)	(12,6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43	6	55,222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1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7		1.31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務家及子公司
合併增減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468,057	500	-	468,557	32,328	-	156,768	189,096	(4,330)	(2,557)	(6,887)	(41,116)	925,996
-	-	-	-	-	-	67,869	67,869	-	-	-	-	67,869
-	-	-	-	-	-	(255)	(255)	(12,546)	154	(12,392)	-	(12,647)
-	-	-	-	-	-	67,614	67,614	(12,546)	154	(12,392)	-	55,222
-	-	-	-	9,316	-	(9,316)	-	-	-	-	-	-
-	-	-	-	-	6,887	(6,887)	-	-	-	-	-	-
-	-	2,480	2,480	-	-	(72,723)	(72,723)	-	-	-	-	(72,723)
-	-	-	-	-	-	-	-	-	-	-	(45,323)	(45,323)
932	-	-	932	-	-	-	-	-	-	-	-	3,000
3,912	(500)	-	3,412	9,316	6,887	(88,976)	(72,723)	-	-	(45,323)	(45,323)	(111,381)
\$ 471,969	-	-	471,969	41,644	6,887	135,456	183,987	(16,876)	(2,403)	(19,279)	(86,439)	869,837
\$ 471,969	-	-	471,969	41,644	6,887	135,456	183,987	(16,876)	(2,403)	(19,279)	(86,439)	869,837
-	-	-	-	-	-	76,169	76,169	(7,102)	(728)	(7,830)	-	76,169
-	-	-	-	-	-	904	904	(7,102)	(728)	(7,830)	-	(6,926)
-	-	-	-	-	-	77,073	77,073	(7,102)	(728)	(7,830)	-	69,243
-	-	-	-	6,761	-	(6,761)	-	-	-	-	-	-
-	-	-	-	-	12,392	(12,392)	-	-	-	-	-	-
-	-	-	-	-	-	(53,364)	(53,364)	-	-	-	-	(53,364)
-	492	492	991	-	-	-	-	-	-	-	-	1,483
\$ 471,969	492	492	991	6,761	12,392	(72,517)	(53,364)	-	-	(27,109)	-	(51,881)
-	492	472,461	472,461	48,405	19,279	140,012	207,696	(23,978)	(3,131)	(27,109)	(86,439)	887,19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票買回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041	84,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89	18,575
攤銷費用	2,887	3,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32	(2,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86)	(483)
利息費用	11,402	11,846
利息收入	(551)	(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1	2,371
收益費損項目	<u>42,974</u>	<u>31,9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	1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40)	60,8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1)	986
存貨(增加)減少	(29,229)	20,5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74	(12,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1)	1,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96,815)</u>	<u>71,3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332	(45,6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84	(2,0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137	(11,14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62)	2,7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75,872</u>	<u>(57,5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u>(20,943)</u>	<u>13,757</u>
調整項目	<u>22,031</u>	<u>45,6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72	130,657
收取之利息	525	789
支付之利息	(7,029)	(7,398)
支付之所得稅	(14,519)	(23,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049</u>	<u>100,1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2)	(4,431)
取得無形資產	(10,455)	(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3)	4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7,684)	(13,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164)</u>	<u>(18,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29	10,337
償還長期借款	(9,729)	(69,1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2
租賃本金償還	(7,164)	(6,398)
發放現金股利	(53,364)	(72,7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637</u>	<u>(89,60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9)	(8,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117)	(16,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380	833,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4,263</u>	<u>816,380</u>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5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絕對金額佔稅前淨利之0.3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歸屬期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重新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皇鼎新投石七公司

董事長張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8,743	29	696,076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 238,000	12	14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1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6	-	2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44,024	2	44,561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3	-	138	-	2170 應付帳款	106,185	6	75,62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9,558	7	74,2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5	-	4,7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4,909	4	45,2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98,200	5	73,6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949	-	2,7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356	1	18,0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2	-	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213	-	5,175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74,263	9	162,632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32	-	1,68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7,528	2	56,893	3	240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92,056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335,134	17	47,99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7,925	-	-	-
流動資產合計	1,324,834	68	1,081,279	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	1,20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06,320	41	364,950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0,351	12	220,913	12	非流動負債：	-	-	289,11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18,123	16	320,432	1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39,875	12	247,80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25	-	3,06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2,160	-	1,4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661	1	4,0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18	-	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053	3	49,98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63	1	13,9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388	-	108,070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255,316	13	553,029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001	32	706,537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636	54	917,979	51
資產總計	\$ 1,948,835	100	1,787,816	100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471,969	24	471,969	27
					預收股本	492	-	-	-
					資本公積	320,590	16	319,599	18
					保留盈餘	207,696	11	183,987	10
					其他權益	(27,109)	(1)	(19,279)	(1)
					庫藏股票	(86,432)	(4)	(86,432)	(5)
					權益總計	887,192	46	869,83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8,835	100	1,787,816	100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

會計主管：陳翰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872,957	100	844,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562,983	64	523,358	62
營業毛利	309,974	36	321,441	38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1	-	(8,105)	(1)
營業毛利	310,015	36	313,33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0,394	12	86,008	10
6200 管理費用	71,422	8	73,5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00	6	49,0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6,352	1	(1,071)	-
	226,468	27	207,588	25
營業淨利	83,547	9	105,74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564	-	7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8,835	1	4,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0,915)	(2)	(33,16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0,934)	(1)	(10,6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27	2	14,597	2
	(5,223)	-	(23,569)	(2)
7900 稅前淨利	78,324	9	82,1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155	-	14,310	2
8200 本期淨利	76,169	9	67,86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04	-	(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728)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6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八))	(7,102)	(1)	(12,5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02)	(1)	(12,5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26)	(1)	(12,6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43	8	55,222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1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7		1.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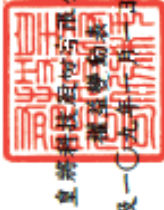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凱勳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單邊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 468,057	500	468,557	316,346	323,228	-	156,768	(43,300)	(2,557)	(6,887)	(41,116)	925,996	
-	-	-	-	-	-	67,869	(12,546)	-	-	-	67,869	
-	-	-	-	-	-	(255)	(12,546)	154	-	-	(12,647)	
-	-	-	-	-	-	67,614	(12,546)	154	-	-	55,222	
-	-	-	-	9,316	-	(9,316)	-	-	-	-	-	
-	-	-	-	-	6,887	(6,887)	-	-	-	-	-	
-	-	-	-	-	-	(72,723)	-	-	-	-	(72,723)	
2,980	(500)	2,480	1,185	-	-	-	-	-	-	-	3,665	
-	-	-	-	-	-	-	-	-	-	(45,323)	(45,323)	
932	-	932	2,068	-	-	-	-	-	-	-	3,000	
3,912	-	3,412	3,253	9,316	-	(88,926)	-	-	-	(45,323)	(111,331)	
\$ 471,969	(500)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6	(16,876)	(2,403)	(19,279)	(86,439)	869,837	
\$ 471,969	-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6	(16,876)	(2,403)	(19,279)	(86,439)	869,837	
-	-	-	-	-	-	76,169	-	-	-	-	76,169	
-	-	-	-	-	-	904	(7,102)	(728)	(7,830)	-	(6,926)	
-	-	-	-	-	-	77,073	(7,102)	(728)	(7,830)	-	69,243	
-	-	-	-	6,761	-	(6,761)	-	-	-	-	-	
-	-	-	-	-	12,392	(12,392)	-	-	-	-	-	
-	-	-	-	-	-	(53,364)	-	-	-	-	(53,364)	
-	492	492	991	6,761	12,392	(72,517)	-	-	-	-	1,483	
\$ 471,969	492	472,461	320,590	48,408	19,279	140,012	(23,978)	(3,131)	(27,109)	(86,439)	887,19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期股票
 庫藏股買回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324	82,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76	11,144
攤銷費用	2,887	3,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52	(1,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86)	(483)
利息費用	10,934	10,617
利息收入	(545)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227)	(14,5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1)	8,105
收益費損項目	13,350	15,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86)	(2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1,345)	53,7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2)	1,874
存貨(增加)減少	(11,731)	24,3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65	(15,0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7)	1,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85,396)	51,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537)	(72,6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561	(5,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80)	4,5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637	(10,14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62)	2,7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9,218	(82,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6,178)	(30,996)
調整項目	(22,828)	(15,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96	67,138
收取之利息	519	775
支付之利息	(6,561)	(6,17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2)	(18,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82	42,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5,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4)	(1,910)
取得無形資產	(10,455)	(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7,684)	(1,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46)	(79,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2,385)	(1,967)
發放現金股利	(53,364)	(72,7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31	(26,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333)	(63,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076	759,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743	696,076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7~

皇將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2,938,4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169,36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6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7,3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30,036)	
可供分配盈餘		124,474,182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53,450,4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023,750

董事長:顏德新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u>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u>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所用</u>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所用</u>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六十</u>。</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修訂及文字勘誤修正。</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評估及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評估及作業程序中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評估及作業程序中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評估及作業程序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買賣國內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買賣國內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顏德新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德新	廷鑫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CA01150 鎂鑄造業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林靜宜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靜宜	廷鑫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CA01150 鎂鑄造業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楊昌禧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董事	楊昌禧	廷鑫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CA01150 鎂鑄造業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葉治明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治明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瑞亞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欣新健康(股)公司/總經理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葉治明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治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六暉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VC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 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 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 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 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 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 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 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 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 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 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 7 · JE01010 租賃業。
- 1 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 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 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 1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2 2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3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4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新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810,2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981,0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78,482 股。
-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代表人：林靜宜 代表人：張凱勛 代表人：葉治明	2,563,481
董 事	楊昌禧	399,082
董 事	施郭鳳珠	1,809,599
獨立董事	蘇松輝	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0
獨立董事	林益堅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772,16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實本額			472,460,76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利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一一年度預估資訊。